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加甘油去甘油红细胞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 铜川市中心血站

成交供应商：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7.27



甲方（采购方）：铜川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货方）：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铜川市中心血站加甘油去甘油红细胞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MY-ZBDL-2024-004）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 限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加甘油去甘油红细胞处理系统	02215-220-E	美国血液技术公司	台	1	2年	539200.00	539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539200.00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主要产品及附属设备）、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5.2 交货地点：铜川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5.3 联网端口：由乙方负责后期网络接口。

5.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5 验收标准：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注册证、使用说明、商检、报关单、培训记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6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小写 539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设备到达单位完成安装调试,经试运行三个月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1: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设备保修期为24个月,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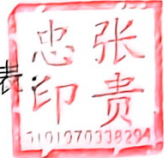
2020.9.27



乙

方：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2020.9.27



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受铜川市中心血站委托，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加甘油去甘油红细胞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MY-ZBDL-2024-004），2024年09月10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铜川市中心血站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39,2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铜川市中心血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19-2586101

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本通知书壹式陆份，抄送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成交单位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邮编：710061

